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徐國棟

　　林楷閔

被　　告　至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靜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乙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㈠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至鈞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朱靜芳、黃乙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萬元，借款日期自109年10月6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；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融通利率目前為1.5％，減1.4％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）加1.4%浮動計息，計為年利率為1.5％；自110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0.84％加1.66％計為年利率2.5％；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嗣於109年12月28日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原借款所定利息條件,自110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0.84％%加0.66％計為年利率1.50％;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目前為2.25％;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㈡本件借款依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等應自撥款日起依約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繳，原告得主張被告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償還全部借款。詎料被告等於111年12月6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迄未蒙置理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依法自應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之債務。

㈢並聲明：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公告

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6、35頁)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㈢查，至鈞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於111年12月6日起即未償還借款本息，已如前述，應視為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自應負償還之責；又朱靜芳、黃乙仁為至鈞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亦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與至鈞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